

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 中共乐山市直机关工委

文件

乐市组通〔2017〕38号



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 中共乐山市直机关工委 关于对市级部门（单位）党组（党委）贯彻 落实党代会精神及抓党建工作责任制 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的通知

市级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党组（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市委要求，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党工委将于近期对市级各部门党组（党委）贯彻落实党代会精神及抓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目的

近年来，市级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凝心聚力，务实前行，机关作风有了明显好转，但与“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新形势新要求相比，仍有不小差距。部分单位仍然存在党员意识弱化、宗旨意识淡薄、规矩意识不强；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思想保守“裹足不前”，工作懒于跑动协调；作风漂浮、夸夸其谈；没有担当精神“溜肩膀”等典型的“机关病”问题。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和勇于改革创新的良好导向还没有完全建立。为切实解决上述问题，对症下药、开出猛方、激发动力、落实责任，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开展此次专项督导，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党代会精神实质，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代会部署要求上来，保持定力，狠抓落实，不断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激发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激情，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实现，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督导内容

（一）市级各部门（单位）学习贯彻落实党代会精神的情况

1.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情况；

2. 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传达、学习、宣传、讨论情况；

3. 根据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七次党代会制定的今后五年奋斗目标，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进一步明确发展的目标、思路和举措等方面情况。

（二）市级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落实党建主体责任的情况

1.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川委办发〔2016〕49号）规定的内容落实情况。

2. 市级各部门（单位）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党建工作的决议、决定和指示，研究制定党建工作规划、计划、制度和措施以及组织实施情况；坚持“三重一大”、民主集中制等方面的情况。

3. 《乐山市严格党内组织生活七项制度》落实情况（严格“三会一课”制度；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严格谈心谈话制度；严格党性定期分析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严格基层党务公开制度；严格流动党员教育管理；严格坚持分类指导原则）。

4.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讨论、党课辅导等情况；对党内重要法规学习贯彻落实情况。

5. 市级各部门（单位）年度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和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在工作思路、内容、方法和成效等方面的创新情况。

6. 党建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重点是在开展“脱贫攻坚”“挂图作战”等中心工作中发挥的统筹领导、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等的情况。

三、督导时间

督导时间从6月20日到8月31日。

第一阶段（6月20日—6月30日）：市级各部门（单位）对照督导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形成自查报告。

第二阶段（7月1日—7月31日）：集中开展专项督导，形成专项督导报告报市委。

第三阶段（8月1日—8月31日）：市级各部门（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形成长效机制。

四、督导方式

下设六个督导组（见附件1），督导方式将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听取汇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开展。

1. 听取工作情况汇报。

2.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主要看是否有贯彻落实的文件、会议记录、工作方案、相关图片文字资料，是否有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等。

3. 实地察看、走访调查。主要走访调研重点项目，查看项目推进情况；走访群众，查看各职能部门履职情况，是否存在慵懒散浮拖、吃拿卡要等问题。

4. 通报督导情况。对在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将纳入“销号整改”台帐，统一下发整改通报，明确整改要求，限时整改；对好

的经验做法，及时通报，宣传推广。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自查自纠。市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督导工作，按照规定的督导内容、方式和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要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查缺补漏，并注重打造亮点特色。

（二）履职尽责，严格督导。督导组要切实履职尽责，严格督查督导，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增强督导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市级各部门(单位)要对督导提出的各种问题和不足，迅速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规定整改时限。

（三）查纠结合，确保实效。督导组要准确把握督导要求，认真做好政策引导，督促指导，纠正偏差等工作。指导部门(单位)破解工作难题，扫清工作障碍，激发工作动力，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四）建立机制，提升形象。注重整改落实，建立长效机制，深化党组(党委)党建主体责任的落实，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实现服务提质、制度提效、队伍提素的良好工作局面，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六、督导评分标准

市级部门(单位)党组(党委)贯彻落实党代会精神及抓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督导评分实行百分制(见附件2)，督导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打分。

附件：1. 督导组分组安排

2. 市级部门（单位）党组（党委）贯彻落实党代会精神及抓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督导评分表

